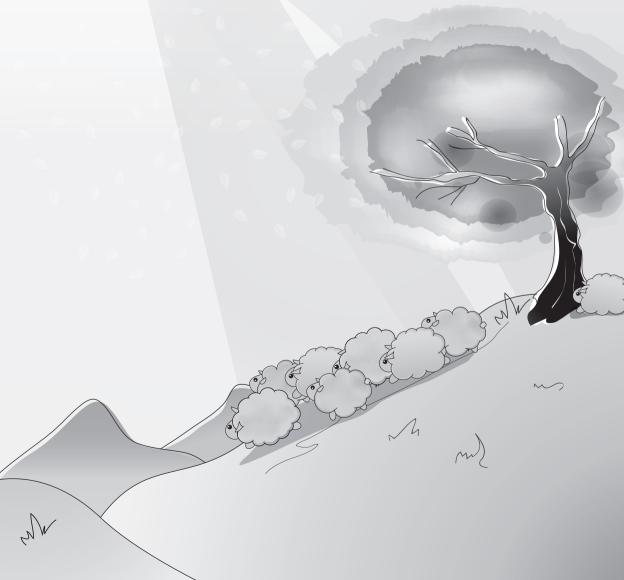
# 第一編

# 民法總則編





### 第一章 法例

焦點統整

### ▲法例:

係全部民事法規所適用之通例。民法總則編第一章「法例」就下 列3種事項作有規定:

一、法源:即法律存在之形式。民法之法源,即指民法存在之形式。 民法之法源有法律、習慣法、法理、判例及學說等。

○法律:除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之法律外,亦包含行政規章 、自治法規及條約(若條約與國內法牴觸,原則上優先適用 條約)。

法律可分為強行法與任意法:

- 1.強行法:指無從以當事人之意思排除適用之法規。民法總則編有關權利能力及行為能力之部分,以及有關身分(事 涉人倫秩序)及物權(關乎社會經濟制度)之規定多屬強 行規定。
- 2.任意法:指得以當事人之意思加以排除適用之法規。任意 規定多規範於法律行為以及契約方面,以貫徹私法自治。

# 4 新編農會考民法概要綜合題型破題奧義

(二)習慣法:為社會生活規範,而為吾人所遵循,故民法列為法源之一。其要件如下:

### 1.積極要件:

- (1)慣行:指在社會上普通一般人多年慣行之事實。
- (2)法之確信:為普通一般人確信其具有法之效力。

若只有慣行而缺乏法之確信,則為「習慣」並非習慣法 (如民法§314、§790所謂的習慣),其若有效力則是來 自於法律規定。

- 2.消極要件:不違背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民法§2)。 如賣產應先問親房之習慣,有背於公共秩序,不能認為有 法之效力(30年上字131號判例)。
- (三)法理:亦稱理法,乃吾人共認之共同生活原理,例如正義、 衡量等。此等原理是由於人性之本然而來,故或稱為人性法 或自然法。〈96農九職等〉
- 四判例及學說:實際上並不屬於民法之法源,但判例對其後之 裁判實質上亦有拘束力;而學說則對許多法律解釋上的疑義 加以闡釋,其中權威見解常在法院實務上被採納或經由立法 訂立為成文法典,2者都具有其影響力。
- 二簽名(民法§3):係規定法定文書(不含非要式行為)的製作 方式,即文件可不必本人自書,但須親自簽名,且不限於全名 (僅簽姓或名,亦生簽名效力);又簽名可以下列2者代替:
  - (一)印章:並無特定方式,以機器印錄或他人代蓋亦可。
  - (二)指印、十字或其他符號:須在文件上有二人簽名證明之。 另民法第1194條規定,代筆遺囑須由遺囑人簽名,遺囑人不能 簽名者,應以指印代之,為本條之特別規定。

- 三數量之決定:關於一定之數量,有數個表示時,其表示有不符合 時,在法院不能決定何者為當事人之原意時,有下列2個原則:
  - (→)以文字為準(民法§4):同時以文字及號碼表示者,應以 文字為準。〈96農九職等〉
  - (二)以最低額為準(民法§5):以文字或號碼為數次之表示者 , 應以最低額為準。

如於帳單中載明「積欠貨款二萬三千一百元(21,300),將於 100年10月10日返還」,此時應以二萬三千一百元為準(依實 務見解,以文字中最低額為準)。 

### 觀念補充

### 「數量之決定」釋疑:

一民法第四條規定註釋一文字及其號碼表示數量方式不一致應以 文字為準:

民法第4條(以文字為準)規定:關於一定之數量,同時以「 文字『及』號碼」表示者,其文字與號碼有不符合時,如法院 不能決定何者為當事人之原意,應以文字為準。

說明:謹按關於一定數量之記載,如同時以文字及號碼各別表 示,而其表示之數量,彼此有不符合時,究應以文字所表示之 數量為準平,抑應以號碼所表示之數量為準平,此於權利之得 喪及其範圍,至有關係,若不明定標準,勢必易滋疑問,故設 本條規定。法院遇有此種情形時,應推求當事人之原意定之, 其不能決定何者為當事人之原意者,則以文字所表示之數量為 準。所以免事實之糾紛,而期適用之便利也。

按民法第四條所定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之規定,僅於關於一定之數量,同時以文字及號碼表示而不符合時始有其適用(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524號民事判決)。此條說明當事人對於一定之數量之表示若同時以文字及號碼表示者不符合時,應先以當事人原意,無法決定則以文字為準。

二民法第五條規定註釋一表示數量有不符合時無法決定當事人之 原意應以最低額為準:

民法第5條(以最低額為準)規定:關於一定之數量,以「文字『或』號碼」為數次之表示者,其表示有不符合時,如法院不能決定何者為當事人之原意,應以最低額為準。

說明: 謹按前條指文字與號碼同時各別表示而言,本條指文字 及號碼數次各別表示而言。凡以文字及號碼各為數次之表示, 而其所表示之數量,彼此有不符合時,則不問其為文字與文字 不符合,或號碼與號碼不符合,或文字與號碼不符合,均應以 當事人之原意定之。法院不能決定何者為當事人之原意者,則 比較其所表示之各種數量,而以其中最低額為準,其理由蓋與 前條相同也。此條說明當事人對於一定之數量之表示若數次以 文字及號碼表示者不符合時,應先以當事人原意,無法決定則 以最低額為準。 實務上發生關於一定之數量,以號碼與文字各表示數次而各不相同,如不能決定何者為當事人之原意時,究應以文字之最低額為準抑以兩者之最低額為準之法律問題,依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66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第1號討論意見:以文字之最低額為準:民法第四條規定「關於一定之數量,同時以文字與號碼表示者,其文字與號碼有不符合時,如法院不能決定何者為當事人之原意,應以文字為準」,則號碼與文字為表示數次而均不相同,依第四條之規定,應先就號碼與文字為比較,而以文字為準,再就文字之各次表示比較以其最低額為準。

探究第4條及第5條之立法理由,係為「免事實之糾紛,而期適用 之便利」,並無特為保護債務人之立法目的,故應以「文字之最 低額」為準,較為妥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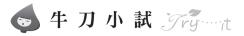
### ※判斷標準:

優先:當事人之原意→文字。 基次:當事人之原意→號碼。

### ▲習慣法與習慣之區別:

習慣法與習慣之區別,主要者有下列幾點:

- 一習慣法為法律,習慣則是事實。
- 二.習慣法有拘束眾人行為之力量,習慣則僅為社會所通行而未必 有拘束力存在。
- 三習慣法審判官對之有適用之職責,違背時可為第三審上訴之理由;習慣須經當事人援引,即之有誤斷,亦不能為第三審上訴之理由。我國現行民法第1條所指習慣,實指習慣法而言。



(○)▲仿效他國之法律而制定之法律,稱繼受法。



- (A) ▲民事適用法規之先後次序為: (A)法律、習慣、法理 (B)法律、法理、習慣(C)法理、法律、習慣。
- (B)▲以指印、十字或其他符號代替簽名者,尚須何項條件始與 簽名生同等之效力?(A)一人之簽名證明(B)二人之 簽名證明(C)三人之簽名證明。
- (C) ▲民法上所規定者莫不為私權,下列哪一種不是私權? (A)物權(B)債權(C)選舉權。





### 第二章 自然人及法人

焦點統整

▲自然人:〈101農九職等〉

乃指具有血肉之軀及靈魂之自然界之人類而言。

### ▲外國人:

乃無中華民國國籍之自然人。外國人亦有權利能力,但須受法令 之限制而已。

融廠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10條(行為能力之準據法)第3項規定 :「外國人依其本國法無行為能力或僅有限制行為能力,而 依中華民國法律有行為能力者,就其在中華民國之法律行為 ,視為有行為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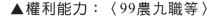
### ▲權利:

有謂權利乃意思之自由或意思之支配;有謂權利乃法所保護之利益;通說認為權利乃享受特定利益之法律上之力。權利者,為獲得一定的利益依法所賦予之力量。

### 14 新編農會考民法概要綜合題型破題奧義

### ▲支配權、請求權、形成權、抗辯權:

- 一支配權者,權利人得直接支配其物,而且有排他性之權利(對 物)。
- 二請求權者,得請求他人為特定行為或不為特定行為之權利(對 人)。
- 三形成權者,即依當事人一方之意思,而使某種法律關係發生、 變更或消滅之權利:〈101農九職等〉
  - (一)使法律關係發生:如本人對無權代理人為代理行為之承認權。
  - 二使法律關係內容變更:如選擇之債之選擇權。
  - (三)使法律關係消滅:如撤銷權、解除權或終止權等。
- 四抗辯權者,得排除相對人權利行使之權利,可分為下列2者:
  - (一)永久性抗辯權:可永久排除請求權之行使,如消滅時效抗辯。
  - (二)一時性抗辯權:可暫時阻止請求權之行使,如同時履行抗辯。



- 一定義:乃指能享受權利與負擔義務之資格或能力,故亦稱人格。 其全稱本應為「權利義務能力」,惟現行民法仍係以權利為本 位之立法,故僅稱權利能力,但應包括義務能力在內。
- 二原則: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民法§6(自然 人權利能力))。自然人與法人均有之。

	自然人	法人
出生(始期)	自然出生(獨立呼吸說)	成立
死亡(終期)	自然死亡(心臟停止說)、死亡宣告	解散後清算終結之日

### 三胎兒之權利能力(民法§7(胎兒之權利能力)):

- ─胎兒就其利益保護部分具權利能力:指只享受權利,不負擔義務(為保護胎兒權利)。
- (二)以將來非死產者為限,視為既已出生:採法定解除條件說, 指胎兒出生前即具權利能力,若將來死產,則溯及地喪失權 利能力。〈96農九職等〉

### ▲人格權:〈101農九職等〉

乃以該權利人自己人格為標的之權利。例如生命、身體、健康、 名譽、姓名等專屬於一身之權利。

#### 16

### ▲權力能力之終止—死亡宣告制度:〈103農九職等〉

一、意義:為自然人失蹤,達一定期間,法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 官之聲請,宣告其為死亡,使發生與真實死亡相同之法律效果 ,以確定其利害關係人間之法律關係。

### 二要件(民法§8(死亡宣告)):

- ──失蹤:有人生死不明,即無從證明其死亡或生存者(若通常可認定其死亡者,縱未發現屍體,亦得逕為死亡之認定,如太空梭太空失事)。
- (二)須經一定期間:一時生死不明,不得遽為死亡宣告,必須此種狀態繼續達一定期間而後可。我國民法之規定有2種:
  - 1.普通期間:即一般失蹤人受死亡宣告,所應達之期間,我 國民法第8條(死亡宣告)第1項規定為7年。
  - 2.特別期間:即有特殊情形之失蹤人,受死亡宣告時所應達 之期間。依民法第8條(死亡宣告)第2項及第3項規定,失 蹤人為80歲以上者,其期間為3年;失蹤人遭遇特別災難者 ,如海難、風災等,得於特別災難終了滿1年後,為死亡之 宣告。

失蹤人	失蹤期間
一般人	7年
80歲以上者	3年
遭遇特別災難者	1年

### (三)死亡宣告聲請人:

- 1.利害關係人:指對於死亡宣告法律上有利害關係之人。如 失蹤人配偶、繼承人、債權人、共有人或受遺贈人等。
- 2.檢察官:代表國家行使其職權,得獨立聲請,惟若有利害關係人時,特別是失蹤人之配偶、父母或子女等,以先徵詢其意見為官。

### 三效力:〈99農九職等〉

- ─失蹤後,未受死亡宣告前:其財產之管理,除其他法律另有 規定者外,依家事事件法之規定。(民法§10(失蹤人財產 之管理))
- (二)受死亡宣告後:消滅以受死亡宣告人之住所為中心之私法上關係(但不生公法上效果),但其人實際上若尚生存,則仍具權利能力,自可享受權利負擔義務。以下列舉受死亡宣告後可能變動之法律關係:
  - 1.繼承開始。
  - 2.受宣告人之配偶可再婚,但原婚姻之消滅時點有二說:
    - (1)原婚姻於死亡宣告時消滅。
    - (2)原婚姻於配偶再婚時消滅。

### ▲同時死亡推定(民法§11(同死推定)):〈99農九職等〉

二人以上同時遇難,不能證明其死亡之先後時,推定其為同時死亡。其效力為被同死推定人之間無從相互繼承。

如甲父乙子上太空旅遊一同遇難死亡,不能證明其死亡先後,推 定其同時死亡,甲、乙間並不相互繼承。

### ▲行為能力:〈101農九職等〉

指在法律上能獨立基於自己的意思表示,而為法律行為,使其法律上關係發生得喪變更者,例如買賣、贈與、租賃、遺囑等均屬之。得為此類行為之資格,謂之行為能力。

- ▲行為能力制度:〈96農七、八職等、99農九職等、103農九職等、104農九職等〉
  - 一完全行能力人:

成年人:18歲以上之人為成年人,具完全行為能力(110.01.13.最新修正民法§12(成年時期))。

- 二限制行為能力人:7歲以上,未滿20歲之未成年人,只具備限制 行為能力(民法§13(未成年人及其行為能力)II),得由其 法定代理人代為或代受意思表示,至於限制行為能力人自為的 法律行為效力,詳見如下:〈101農九職等、104農九職等〉
  - (→)允許原則(民法§77(限制行為能力人之意思表示)本文):限制行為能力人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此允許得針對個別意思表示,而在下列2種情況下亦得概括為之:
    - 1.允許處分特定財產(民法§84(特定財產處分之允許)) :如零用錢、壓歲錢或生活費等。
    - 2.允許獨立營業行為(民法§85(獨立營業之允許)I):包括經營一定事業或受僱於他人,限制行為能力人就關於營業行為有行為能力。
  - (二)不必得允許即可為之法律行為(民法§77(限制行為能力人 之意思表示)但書):〈99農九職等〉
    - 1.純獲法律上利益:指法律上純享權利不負義務之謂。故如 單純受贈則屬之;但若是以低價購物則仍有給付價金之義 務,並非純獲法律上利益。
    - 2.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應就個人生活情況認定 ,通常如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巷口雜貨店買醬油等皆屬之。



- (三)未得允許而為之法律行為效力:
  - 1.單獨行為(民法§78(限制行為能力人為單獨行為之效力 )):無效。
  - 2.契約行為(民法§79(限制行為能力人訂立契約之效力)
    - ):效力未定。須待法定代理人承認,始生效力,另限制 行為能力人於限制原因消滅後,亦得為承認(民法§81( 限制原因消滅後之承認) [)。

相對地,契約相對人有催告權及撤回權:

- (1)催告權(民法§80(相對人之催告權)):契約相對人 得定1個月以上期限,僱告法定代理人承認該契約,若 法定代理人逾期不為確答,視為不承認。
- (2)撤回權(民法§82(相對人之撤回權)):限於相對人 訂約時不知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允許的情況下,相對人 得於法定代理人承認前撤回其意思表示。
- 3. 詐術行為(民法§83(強制有效行為)):強制有效。此 處詐術指使交易相對人誤信限制行為能力人有完全行為能 力或得其法定代理人允許。如偽造身分證、家長同意書。
- 三無行為能力人:包括未滿7歲之未成年人(民法§13(未成年人 及其行為能力) I)及受監護宣告之成年人(民法§15(受監 護宣告人之能力)),其所為之法律行為無效,應由其法定代理 人代為或代受意思表示(民法§75(無行為能力人及無意識能 力人之意思表示)前段、§76(無行為能力人之代理))。



### ▲責任能力:

因違法所應負責之能力,可分為下列2者:

- 一侵權行為能力:乃侵害他人權利時,能負損害賠償責任之資格。
- 二債務不履行能力:乃債務不履行時,能負損害賠償責任之資格。 判斷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是否有負上述2種責任之能力,應在行為時個案認定其是否具備識別能力。所謂識別能力, 指行為人對其行為所致之法律效果能否認識之能力。

# ▲監護之宣告及撤銷(108.06.19.修正民法§14(監護之宣告及撤銷)):

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官告。(第1項)

受監護之原因消滅時,法院應依前項聲請權人之聲請,撤銷其宣告。(第2項)

法院對於監護之聲請,認為未達第一項之程度者,得依第十五條 之一第一項規定,為輔助之宣告。(第3項)

受監護之原因消滅,而仍有輔助之必要者,法院得依第十五條之 一第一項規定,變更為輔助之宣告。(第4項)

▲受監護宣告人之能力(民法§15(受監護宣告人之能力)): 受監護宣告之人,無行為能力。

### ▲受輔助宣告與限制行為能力人為法律行為之比較:

	受輔助宣告人	限制行為能力 人
受限制事項	一為獨資、合夥營業或為法人之負責人。 一為消費借貸、消費寄託、保證、贈與或信託。 三為訴訟行為。 四為和解、調處或簽訂仲裁契約。 五為不動產、船舶、航空器、汽車或其他重要財產之處分、設定負擔、買賣、租賃或借貸。 六為遺產分割、遺贈、拋棄繼承權或其他相關權利。 七法院依民法第15條之1(輔助之宣告、計算時限。	意思表示。
限制方式	同意原則。	允許原則。
限制例外	純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分、 需者。	日常生活所必
特別規定	應經同意之行為,無損害受輔助宣告之 人利益之虞,而輔助人仍不為同意時, 受輔助宣告之人得逕行聲請法院許可後 為之。	

### ▲成年監護宣告制度:〈101農九職等〉

		監護宣告	輔助宣告	
聲請權人		一本人。 二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1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 親屬。 三檢察官。 四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		
原因 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		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		
告事由	狀態	一不能為或受意思表示。 二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 效果。	一為或受意思表示之能 力,顯有不足。 二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 能力,顯有不足。	
法律效果		無行為能力(民法§15 (受監護宣告人之能 力))。	規定於民法第15條之2(受輔助宣告之人應經輔助人同意之行為)。	
撤	撤銷 原因消滅時,法院應依聲請權人之聲請,撤銷其宣告		權人之聲請,撤銷其宣告。	

### ▲住所:

乃吾人法律關係之中心地域,依民法第20條(住所之設定)第 1項規定:「依一定事實,足認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之地域 者,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

### 一住所有下列2種:

- (一) 意定住所: 乃依當事人之意思所設定之住所。
- 二法定住所:即法律上規定之住所,與當事人之意思無關。有下列5種情形:
  - 1.住所無可考者(民法§22(居所視為住所1)①):視其 居所為住所。
  - 2.在我國無住所者(民法§22(居所視為住所1)②):視 其居所為住所。但依法須依住所地法者,不在此限。
  - 3.因特定行為選定居所者,關於其行為,視為住所(民法 §23(居所視為住所2))。
  - 4.夫妻之住所(民法§1002(夫妻之住所)):由雙方協議 定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得聲請法院定之。而法院為住 所裁定前,以夫妻共同戶籍地推定為其住所。
  - 5.未成年子女之住所(民法§1060(未成年子女之住所)) :以其父母之住所為住所。

# 2

### 二住所在法律上之效果:

- ○一在民法上:住所為確定失蹤人之標準,為確定債務履行地之標準及確認遺囑之地點。
- (二)在訴訟法上:住所為確定審判籍及書狀送達地之標準,及為繼承開始時,以被繼承人之住所地為管轄之準據。
- (三)在國際私法上:住所為確定國際私法上準據法律之標準。
- 四在破產法上:住所為確定破產管轄之標準。
- (五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上:決定法律適用之標準(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3(國籍之消極衝突)、§4(當事人之住所地法))。
- (☆國際法上決定歸化與回復國籍之標準(國籍法§3(一般歸化及其條件)、§5(特殊歸化)、§15(喪失國籍之回復))。
- (山此外,公司法第3條(公司住所)、海商法第101條(碰撞訴訟之管轄)、戶籍法上亦莫不有相當之法律效力。
- 三住所與居所之區別:居所於我國民法上無規定,依學者之通說,居所者乃缺乏久住之意思,而有暫住事實之處所。而暫住者非短時間之謂,乃於特定事業終了後,即離去,謂之暫住;而為達成某種特定事項之目的而暫住之居所,稱為居所。居所與住所之區別,在於居住意思之久暫為標準。
  - ─主觀上:住所須有「久住」之意思,居所以「暫時居住」為 意思。
  - (二)客觀上:2者均須住於一定地域內。



乃法律上賦予權利能力之一種團體人。此種團體,或為多數人之組織體,或為多數財產之集合體。前者謂之社團,後者謂之財團。2者如法律上賦予權利能力(人格),即成為法人。 其可作以下分類:

- 一、公益法人、營利法人:法人以存在之目的係為公益抑為營利, 可分公益法人與營利法人。前者之存在目的係為公益,例如農 會、私立學校、慈善機關;後者存在之目的係為營利,例如公 司、銀行。
- 二公法人(含行政法人)、私法人:以設立法人所依據之法規為 標準而劃分。
  - (→)「公法人」,依公法而成立,例如國家、地方自治團體。而「 行政法人」,乃指國家為執行特定的國家公共任務,依一定設 置法律設立具有公法性質之法人,例如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 1 行政法人:一意義:行政法人即在國家、地方自治團體以外,創設具公法性質的法人,性質上為行政組織之延伸。二法律依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行政法人之設立)第37條規定:「為執行特定公共事務,於國家及地方自治團體以外,得設具公法性質之行政法人,其設立、組織、營運、職能、監督、人員進用及其現職人員隨同移轉前、後之安置措施及權益保障等,應另以法律定之。」三定義:行政法人法第2條(行政法人之定義)規定:本法所稱行政法人,指國家及地方自治團體以外,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執行特定公共事務,依法律設立之公法人(第1項)。

前項特定公共事務須符合下列規定: (第2項) (→具有專業需求或須強化成本效益及經營效能者。(二)不適合由政府機關推動,亦不宜交由民間辦理者。(三)所涉公權力行使程度較低者。

行政法人應制定個別組織法律設立之;其目的及業務性質相近,可歸為同一類型者,得制定該類型之通用性法律設立之。(第3項)

我國現行行政法人有: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中正文化中心原來已成立行政法人,後經修法併入 國家演藝中心之行政法人中之一部分)、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國家 運動訓練中心、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等。

行政法人:2014至2015年:隨著行政院組織改造,國立中正文化中心裁撤,其所屬廳舍兩廳院與組織均納入新成立的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監督機關為文化部),隨後陸續有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監督機關為國防部)、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監督機關為教育部)和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監督機關為科技部)等組織改制為行政法人。2017年1月,高雄市成立第一個由地方政府監督設立的行政法人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監督機關為高雄市政府),目前管理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高雄市電影館與高雄市立美術館。2017年4月,臺南市立美術館成立董監事會。2017年9月,第一個行政法人公共圖書館系統組織成立,高雄市立圖書館正式改制為行政法人,由高雄市政府監督。2018年:1月,高雄流行音樂中心掛牌成立,在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啟用前率先進行後續場館規劃,並推動流行音樂事業,為台灣第一個由政府挹注資源的流行音樂專責機構。8月2日,內政部監督的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成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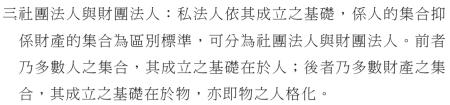
又,國家資通安全科技中心是行政院任務編組之單位而已,非行政法人。

至於放射性管理中心草案目前尚在立法中,故目前行政法人放射性廢棄物管理中心尚未係行政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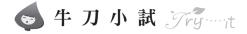
2

□「私法人」,依私法而成立,例如財團、社團。

	公法人(係 國家機關中 可以作為權 利義務主體 的機關)		國家
			地方自治團體 
法			11 政法人・例知・國象表演藝術中心 
人	人 私法 社團		公益法人(農會、工會、商會、漁會、工業會、商業同業公會、輸出業同業公會及其他人民團體等)
	人	<u>ک</u>	營利法人(公司、銀行、合作社)
		財團	公益法人(寺廟及其他慈善團體)



區別	社團	財團
成立之基礎	人(社員)。	捐助財產。
目的	目的較廣。其可區分如下: 一營利社團法人:謀取社員 財產利益,如公司。 二公益社團法人:謀取社員之 公共利益,如職業公會。 三中間社團:既非營利亦非 公益,如同鄉會。	以公益為限。
活動機關	有意思機關(社團總會)及 執行機關(董事)。	僅有執行機關(董事)而無意思機關。
設立人與法人關係	設立人有社員權。	捐助人於捐助財產後, 即與財團分離,而對財 產無任何權利。
組織性質	目的及組織可隨時變更,具有彈性。	目的及組織不得隨時變更,具有固定性。
解散不同	由全體社員經三分之二以上 同意而解散。	於其目的不能達到 時,由主管機關宣告 解散。
區別實益	公益社團採許可主義,營利 社團採準則主義。	採許可主義。



- (×)▲結婚後又離婚之未成年人應喪失其行為能力。鼠網不因此喪失行為能力。
- (○)▲未達結婚年齡而結婚者,如其結婚被撤銷,則已取得之行 為能力因而喪失。
- (○)▲因飛機失事,失蹤人於失蹤滿1年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 人之聲請,為死亡之宣告。

融解參民法第8條 (死亡宣告) 第3項。

(×)▲權利能力得拋棄,但行為能力不能拋棄。

駐壓權利能力、行為能力均不得拋棄。



- (A) ▲死亡宣告由何人為之始發生法律上效力: (A) 法院(B) 主管機關(C) 遺產管理人。
  - **歐**參民法第8條 (死亡宣告) 第1項。
- (A)▲下列何者權利法人得享有之?(A)名譽權(B)繼承權 (C)生存權。
- (B) ▲社團得隨時以全體社員幾分之幾之決議解散之? (A)五分之三(B)三分之二(C)三分之一。
  - **E**E

    民法第57條(社團決議解散)規定:社團得隨時以全體社員三分二以上之可決解散之。

### 32 新編農會考民法概要綜合題型破題奧義

(B)▲限制行為能力人使用詐術使人相信其有行為能力,或使 人相信其已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者,其所為之法律行為: (A)無效(B)有效(C)不一定。

**LIME**民法第83條(強制有效行為):限制行為能力人用詐術使人信其為有行為能力人或已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者,其法律行為為有效。

(A)▲下列哪一法律行為有效?(A)限制行為能力人用詐術使人信其為有行為能力人(B)受輔助宣告之人未經同意的不動產買賣契約(C)無行為能力人所訂立的契約。
 (D)受監護官告之人的單獨行為。〈104農九職等〉

註解參民法第83條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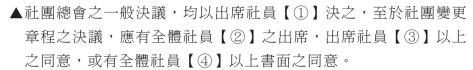
### ▲死亡宣告之要件:

- 一實質要件:
  - (→)須為【①】。
  - □須經【②】。
- 二形式要件:
  - → 須有【③】之聲請。
  - (二)須經【④】宣告。

答:①失蹤人、②一定時間、③利害關係人、④法院。

▲直接行使於目的上之權利,稱為【①】,例如物權。【②】為要求他人作為或不作為之權利,例如債權。因一方之行為使權利創設、變更或消滅之權利稱之為【③】,例如撤銷權。

答:①支配權、②請求權、③形成權。



答:①過半數、②過半數、③四分之三、④三分之二。(民法 §53(社團章程之變更)I)



▲甲今年18歲,係某高級中學三年級學生,某日將其父親所給與之零用錢100元送給重病之某乙,又至書店訂購升大學叢書一套, 試問其效力如何?

答:甲為限制行為能力人,其所為贈與的100元予重病之某乙和 訂購升大學叢書一套,乃為處分其父所給與之零用錢,依民 法第84條(特定財產處分之允許)規定:「法定代理人允許 限制行為能力人處分之財產,限制行為能力人就該財產有處 分之能力。」故其所為之處分,不因其為限制行為能力人而 無效,況訂購升大學叢書一套乃依其年齡及身分為日常生活 所必需者,故其亦不須其父之允許,而所為之行為,仍屬有 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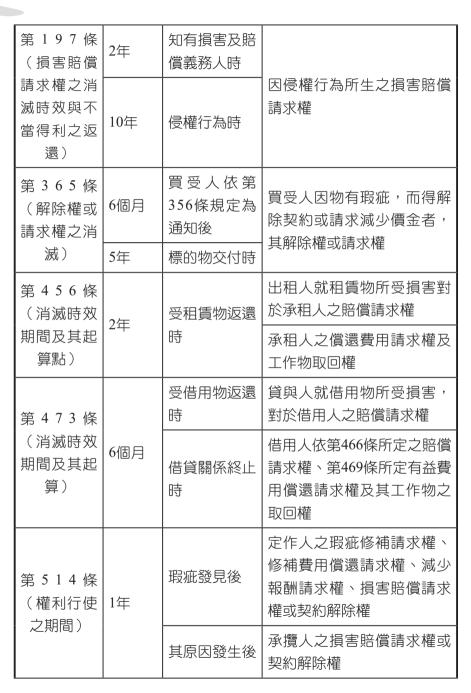
## 第十章 消滅時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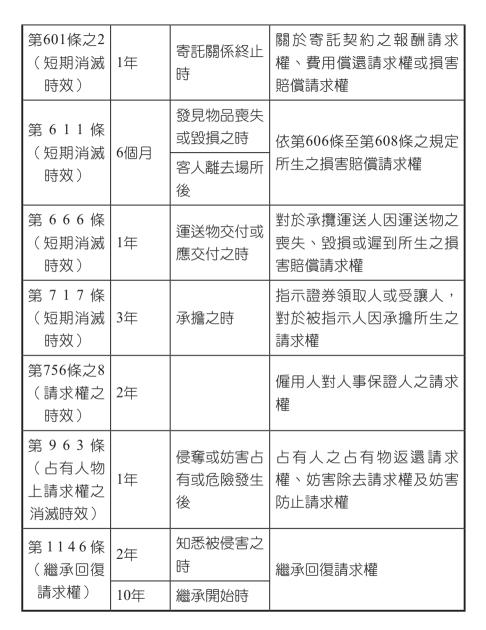
焦點統整

▲消滅時效:〈101農九職等〉

乃請求權之行使,繼續達法定期間,則生抗辯事由之一種時效。 以下列出民法規定之消滅時效:

民法條文	時效 期間	起算點	適用權利
第 1 2 5 條 (一般時效 期間)	15年 〈96 農九職 等〉	一:請求權可行 使時 二為 行 為 時 (以不行為 為目的之請 求權)	一般請求權,法律未特別規 定即使用本規定之時效
第126條(5 年之短期時 效期間)	5年		利息、紅利、租金、贍養 費、退職金及其他一年或不 及一年之定期給付債權,其 各期給付請求權
第127條(2 年之短期時 效期間)	2年		商品或勞務之代價或墊款 (詳見民法§127(2年之短 期時效期間)各款)





### ▲時效中斷:〈96農七、八職等、104農九職等〉

乃於時效進行中,有與時效基礎(如權利不行使)相反之事實(如權利之行使)發生,使已進行之期間全歸無效而重行起算之謂。依民法第129條(消滅時效中斷之事由)規定:「消滅時效,因下列事由而中斷:

- 一請求。
- 二承認。
- 三起訴。

下列事項,與起訴有同一效力:

- 一依督促程序, 聲請發支付命令。
- 二聲請調解或提付仲裁。
- 三申報和解債權或破產債權。

四告知訴訟。

五開始執行行為或聲請強制執行。 」

### ▲時效不完成:

乃時效期間即將完成之際,因有請求無法或不便行使之事由存在,法律上乃使本應完成之時效,延至該事由終止後,一定期間內,暫緩完成,俾權利人得於該一定期間內,仍得行使權利之謂。其情況可區分如下:

- 一因事變不完成:時效之期間終止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避之事變,致不能中斷其時效者,自其妨礙事由消滅時起,1個月內,其時效不完成(民法§139(時效因事變而不完成))。
- 二因繼承人、管理人未確定而不完成:屬於繼承財產之權利或對 於繼承財產之權利,自繼承人確定或管理人選定或破產之宣告 時起,6個月內,其時效不完成(民法§140(時效因繼承人、 管理人未確定而不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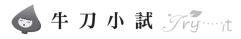
- 三因欠缺法定代理人而不完成: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 之權利,於時效期間終止前6個月內,若無法定代理人者,自其 成為行為能力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就職時起,6個月內,其時效不 完成(民法§141(時效因欠缺法定代理人而不完成))。
- 四因法定代理關係存在而不完成: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對於其法定代理人之權利,以代理關係消滅後1年內,其時效不完成(民法§142(因法定代理關係存在而不完成))。
- 五因夫妻關係存在而不完成:夫對於妻或妻對於夫之權利,於婚姻關係消滅後1年內,其時效不完成(民法§143(因夫妻關係存在而不完成))。

### ▲時效中斷與時效不完成之異同:〈103農九職等〉

		時效中斷	時效不完成	
相同	目的	保護因時效進行而受不利益之當事人。		
點 作 二者均為時效之障礙。				
扣甲	事由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相異 點	效 力	一中斷事由終止時,重行 起算,已經過期間歸於 無效。 二效力係相對的(對人 的)。	一停止前已進行之期間有效,停止事由終止後仍須合算。 二效力係絕對的(對世的)。	

### ▲消滅時效與除斥期間之相異點:〈99農九職等〉

		消滅時效	除斥期間
立法精神		為維持新的法律秩序	為保持原來繼續存在的 法律秩序
適用	客體	請求權	形成權
期間計算	起算	自權利可行使時起算,以 不行為為目的之請求權, 自行為時起算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自 權利發生時起算
	障礙	時效中斷、時效不完成	為不變期間
成就效力		請求權仍得行使,僅義務 人生抗辯權	權利歸於消滅



(×)▲除斥期間時效完成後,權利人仍得行使請求權,僅義務人 取得抗辯權。

歐明時效完成後權利歸於消滅,不得行使請求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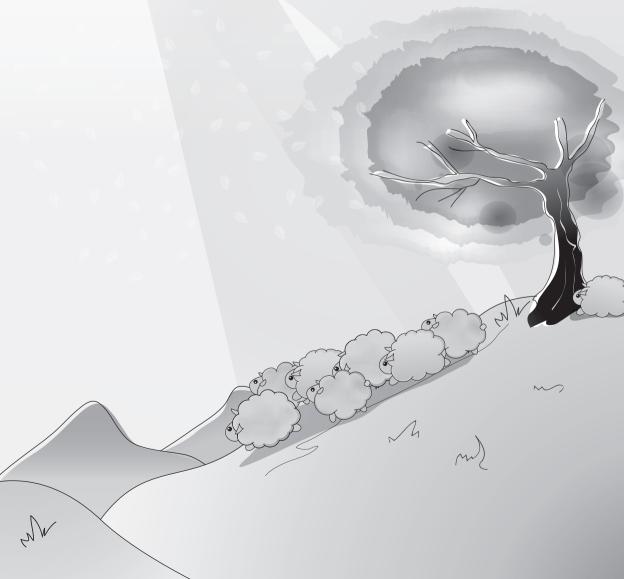
### ▲何謂時效不完成?

答:乃時效期間即將完成之際,因有請求無法或不便行使之事由 存在,法律上乃使本應完成之時效,延至該事由終止後,一 定期間內,暫緩完成,俾權利人得於該一定期間內,仍得行 使權利之謂。其情況可區分如下:

- 一、因事變不完成:時效之期間終止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避 之事變,致不能中斷其時效者,自其妨礙事由消滅時起, 1個月內,其時效不完成(民法§139(時效因事變而不完 成))。
- 二因繼承人、管理人未確定而不完成:屬於繼承財產之權利 或對於繼承財產之權利,自繼承人確定或管理人選定或破 產之宣告時起,6個月內,其時效不完成(民法§140(時 效因繼承人、管理人未確定而不完成))。
- 三因欠缺法定代理人而不完成: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之權利,於時效期間終止前6個月內,若無法定代理人者,自其成為行為能力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就職時起,6個月內,其時效不完成(民法§141(時效因欠缺法定代理人而不完成))。

# 第三編

# 民法物權編





### 第一章 通則

焦點統整

### ▲物權之意義:

乃直接支配其標的物,而可以對任何人主張之一種財產權。

### ▲物權法定主義:

主要指物權之種類,須依法律所規定,而當事人不得自由創設而言。民法第757條(物權法定主義)規定:「物權除依法律或習慣外,不得創設。」

### ▲物權之變動:〈104農九職等〉

- 一不動產物權之變動:
  - →依法律行為而生者(民法§758(設權登記~登記生效要件主義)):〈105農九職等〉
    - 1.登記生效主義:不動產物權,依法律行為而取得、設定、 喪失及變更者(處分行為),非經登記,不生效力。
    - 2.要式行為:須以「書面」為之。
  - (二)非依法律行為而取得物權者:因為物權受讓人於登記前,已 取得該物權,故採「登記處分主義」。民法第759條:「因繼 承、強制執行、徵收、法院之判決或其他非因法律行為,於 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應經登記,始得處分其物權。」 〈103農九職等〉

車,只要甲同意即生交付效力。

- 二動產物權之變動:動產物權之讓與,非將動產交付,不生效力 (民法 § 761(動產物權之讓與方法~交付、簡易交付、占有 改定、指示交付)本文)。由此可知我國民法對動產物權之讓 與採「交付生效主義」,而交付除直接為之外,尚有觀念交付 ,其可分為3種:
  - ○簡易交付:受讓人已占有動產者,於讓與合意時,即生效力 (民法 § 761 (動產物權之讓與方法~交付、簡易交付、占 有改定、指示交付) I 但書)。例如甲先將機車借給乙,機車由乙占有中,後來乙欲向甲購
  - (二)占有改定:讓與動產物權,而讓與人仍繼續占有動產者,讓與人與受讓人間,得訂立契約,使受讓人因此取得間接占有,以代交付(民法§761(動產物權之讓與方法~交付、簡易交付、占有改定、指示交付)II)。〈99農九職等〉例如甲和乙訂立沙發買賣契約並交付價金,但乙因為要搬新家,因此先約定將沙發暫放在甲處(約定成立時即屬交付)。
  - (三指示交付:讓與動產物權,如其動產由第三人占有時,讓與人得以對於第三人之返還請求權,讓與於受讓人,以代交付(民法§761(動產物權之讓與方法~交付、簡易交付、占有改定、指示交付)Ⅲ)。〈105農九職等〉例如甲和乙訂立汽車買賣契約並交付價金,但汽車目前由甲妻占有中,因此乙可向甲妻拿回汽車。

- 駐III 善意取得制度:在無權處分的情況下,依民法第118條(無權處分)規定,該處分行為效力未定,須待有處分權人承認後始生效力,但如此一來,則對信賴處分人權利外觀之善意受讓人蒙受不利益,故民法有善意取得制度,以保護善意之受讓人,其分為不動產及動產之善意受讓:〈99、101農力職等〉
  - 一、不動產善意受讓規定於民法第759條之1(不動產物權登記之變動效力):「不動產物權經登記者,推定登記權利人 適法有此權利。
    - 因信賴不動產登記之善意第三人,已依法律行為為物權變動之登記者,其變動之效力,不因原登記物權之不實而受影響。」
  - 二動產善意受讓規定於民法第801條(善意受讓):「動產之受讓人占有動產,而受關於占有規定之保護者,縱讓與人無移轉所有權之權利,受讓人仍取得其所有權。」及第948條(善意受讓):「以動產所有權,或其他物權之移轉或設定為目的,而善意受讓該動產之占有者,縱其讓與人無讓與之權利,其占有仍受法律之保護。但受讓人明知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讓與人無讓與之權利者,不在此限。

動產占有之受讓,係依第761條(動產物權之讓與方法~交付、簡易交付、占有改定、指示交付)第2項規定為之者,以受讓人受現實交付且交付時善意為限,始受前項規定之保護。」

### 中刀小試 Try·····t

- (A)▲關於物權之取得,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不動產物權,依法律行為而取得,非經登記,不生效力(B)動產物權之讓與,應以書面為之(C)不動產物權因繼承而取得,非經登記,不生效力(D)不動產物權之讓與,非將不動產交付,不生效力。〈105、104農九職等〉
  - 歐多民法第758條(設權登記~登記生效要件主義)規定。
- (A)▲下列何一契約,依法須以書面訂立?(A)土地所有權移轉契約(B)房屋買賣契約(C)汽車讓與契約(D)不動產贈與契約。〈104農九職等〉
  - 駐網參民法第758條(設權登記~登記生效要件主義)規定。



▲物權除依法律或習慣外,【①】。(物權法定主義,民法 §757)

民法物權編所定之物權,計有【②】:所有權、地上權、農育權、不動產役權、抵押權、質權、典權、留置權。

答:①不得創設、②8種。



#### ▲何謂物權?物權之效力如何?

答:一意義:物權者,乃直接支配特定物,而享受其利益之具有 排他性之權利。

#### 二物權具有下述4種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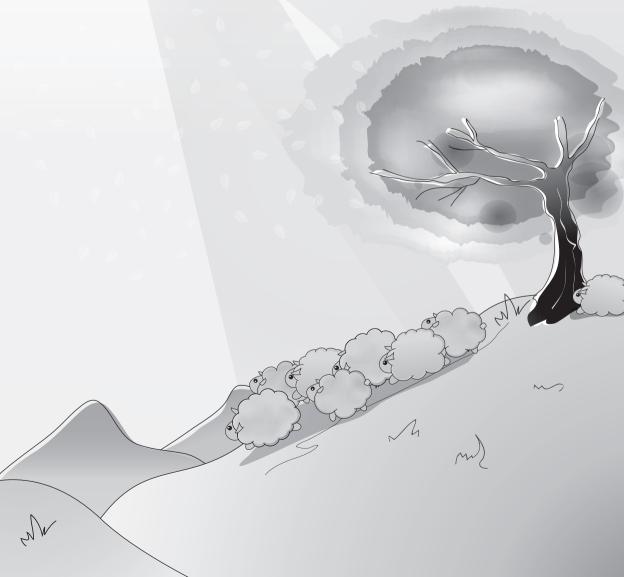
(一)優先權:亦即物權之優先效力。分述如下:

- 1.物權相互間之優先效力:物權有排他性,惟其排他性 之強弱,則因物權之種類而異,有絕對不許他權利之 存在者,例如所有權之於所有權,地上權之於地上 權;有容許他權利之存在,但其效力,則先設定之物 權優先於後設定之物權者,如:抵押權。
- 2.物權對於債權之優先效力:物權為對於標的物有直接 排他之權利,債權則僅為特定人間請求給付之權利。 故債權與物權並立時,其效力自然弱於物權。
- 二追及權:物權有追及效力,即權利標的物無論入於何人手中,權利人均得追及其物,行使其權利。
- (三)物上請求權:物上請求權者,即物權人之物受侵害時,得 請求侵害人回復其物權原有狀態之請求權。其要義有三:
  - 1.所有權返還請求權。
  - 2.除去妨害請求權。
  - 3.防止妨害請求權。

四各種物權之特殊效力,規定於各種物權之中。

# 第四編

## 民法親屬編







#### 第一章 通則

焦點統整

#### ▲親屬:

法無定義。解釋上應基於血統、婚姻或法律行為(收養)所發生

- 一定身分關係之人,其相互間謂之親屬。親屬可分為以下3類:
- 一配偶:夫妻彼此間互為配偶。
- 二血親:乃依血統關係所生之親屬。而依事實上血統連繫之有無 可區分為:
  - (一) 自(天)然而親:乃出於同一祖先,而有而統連繫之而親。 如:父母、子女、兄弟、姊妹等。
  - (二)擬制而親:乃無血統連繫,而由法律上所擬制之而親。故亦稱 法定而親。例如養父母與養子,以至養子女與婚生子女間。

#### 三姻親:〈96農七、八職等、103農九職等〉

乃因婚姻關係所生之親屬。依民法第969條(姻親之定義)規定 ,有下列3類:

- 一而親之配偶。如:媳婦、女婿、姊夫、弟媳、嬸嬸、姨丈等。
- (二)配偶之血親。如:岳丈、婆婆、小姑、大舅子等。
- 三配偶之血親之配偶。如:連襟、妯娌等。

所以親家(公婆與岳父母之間)非姻親,因為其為而親之配偶 之血親。

#### 250 新編農會考民法概要綜合題型破題奧義

#### ▲親系:〈103農九職等〉

指親屬在世系上之連絡(姻親的親系從其配偶),可分為下列2 種:

- 一直系而親:已身所從出或從已身所出之而親。
  - (→)己身所從出:即直系血親尊親屬。如:父、母、祖父、祖母。
  - (二)從己身所出:即直系血親卑親屬。如:子、女、孫子、孫女。
- 二旁系血親:非直系血親,而與己身出於同源之血親。

#### ▲親等:〈103農九職等〉

乃表示親屬關係遠近親疏之尺度(姻親的親等從其配偶),其計算分為下列2者:

- 一直系血親:與己身隔幾世就是幾親等。如自己與祖母隔二世, 其即自己之直系血親二親等。
- 二旁系血親:自己身上數至同源,在下數至欲計算之親屬,其總世數即為親等。如自己與堂哥,先上數至祖父母(同源)在下數至堂哥,共四世,其即自己之旁系而親四親等。



## 今年刀小試 Try·····t

(○)▲非直系血親,而與己身出於同源之血親為旁系血親。 歸屬參民法第967條(直系、旁系血親之意義)第2項。

Try O....it

▲何謂直系血親?旁系血親?親等之計算如何?

答:一直系血親者,謂己身所從出或從己身所出之血親。

- 二旁系血親者,謂非直系血親,而與己身出於同源之血親 (民法§967(直系、旁系血親之意義))。
- 三親等之計算:民法第968條(血親親等之計算)規定:血 親親等之計算,直系血親,從己身上下數,以一世為一親 等;旁系血親,從己身數至同源之直系血親,再由同源之 直系血親,數至與之計算親等之血親,以其總世數為親等 之數。

#### ▲夫妻財產制之分類:

一法定財產制:〈101農九職等〉

─財產不共有:夫或妻之財產分為婚前財產與婚後財產,由夫妻各自所有(民法§1017(婚前財產與婚後財產)I前段)。夫或妻各自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其財產(民法§1018(各自管理財產))。

夫妻自負其財產債務清償之責,惟若夫妻之一方以自己財產 清償他方之債務,雖於婚姻存續中,亦得請求返還(民法 §1023(各自清償債務))。

婚前財產與婚後財產之區別:

	定義	推定	而得	擬制而得
婚前財產	結		不能證明為夫或妻	約定財產制於婚姻存續 中,改用為法定財產 者,其改用前之財產
婚後財産	續中取	不能證明 為婚前或 婚後財產 者	所有者, 推定為夫 妻共有	婚前財產,於婚姻關係 存續中所生之孳息

268

(二)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民法§1030-1(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剩餘財產之分配、除外規定及請求權行使之時效) I 本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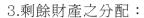
但:夫妻之一方對於婚姻生活無貢獻或協力,或有其他情事,致平均分配有失公平者,法院得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110.01.20.最新修正民法§1030-1Ⅱ)。又,法院為前項(指民法§1030-1Ⅱ)裁判時,應綜合衡酌夫妻婚姻存續期間之家事勞動、子女照顧養育、對家庭付出之整體協力狀況、共同生活及分居時間之久暫、婚後財產取得時間、雙方之經濟能力等因素(110.01.20.最新修正民法§1030-1Ⅲ)。

1.婚後財產之保全(民法§1020-1(婚後剩餘財產之分配) ):夫或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就其婚後財產所為有害及法 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後他方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行為, 他方得聲請法院撤銷之。其類型如下表:

	原則	例外
無償行為	得撤銷。	履行道德上義務所為之相當贈與。
有償行為	不得撤銷。	一行為人行為時明知有損剩餘財產 分配請求權。 二受益人受益時亦知其情事者。

本撤銷權,自夫或妻之一方知有撤銷原因時起,6個月間不行使,或自行為時起經過1年而消滅(民法§1020-2(婚後剩餘財產分配撤銷權之除斥期間))。

2.夫妻就其婚後財產,互負報告之義務(民法§1022(婚後 財產之報告義務))。



分配原則	平均分配	就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平均分配。 如剩餘財產夫有600萬元,妻有1400萬元, 則其剩餘財產分配: (1400-600)÷2=400(萬元) 故夫對妻有400萬元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	
	衡平原則	平均分配顯失公平者,法院得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但:夫妻之一方對於婚姻生活無貢獻或協力,或有其他情事,致平均分配有失公平者,法院得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110.01.20.最新修正民法§1030-1Ⅱ)。又,法院為前項(指民法§1030-1Ⅱ)裁判時,應綜合衡酌夫妻婚姻存續期間之家事勞動、子女照顧養育、對家庭付出之整體協力狀況、共同生活及分居時間之久暫、婚後財產取得時間、雙方之經濟能力等因素(110.01.20.最新修正民法§1030-1Ⅲ)。	
分配請求權之 消滅時效		一自請求權人知有剩餘財產之差額時起, <mark>2</mark> 年內。 二自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起,逾五年者。	
剩餘	不列入	一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 二慰撫金。	
財産範圍	追加計算	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前5年內處分之婚後財產。	
	應扣除之 債務	一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 二以婚後財產清償婚前債務,或以婚前財產 清償婚姻存續中債務,於法定財產制關係 消滅時仍未補償者。	
剩餘	財產價值計算	一原則上以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為準。 二因判決而離婚者,以起訴時為準。 三應追加計算之婚後財產,其價值計算以處 分時為準。	

#### 270 新編農會考民法概要綜合題型破題奧義

- (三)自由處分金(民法§1018-1(自由處分生活費用外金錢)): 夫妻於家庭生活費用外,得協議一定數額之金錢,供夫或妻自由處分。
- 二約定財產制:夫妻財產屬於其私人問題,自應由夫妻自由約定,但其內容,民法規定2種類型:
  - ○共同財產制:夫妻之財產及所得,除特有財產外,合併為共同財產,屬於夫妻公同共有(民法§1031(共同財產之意義))。

		共同財產	特有財產
範圍		特有財產以外之財產。	一、專供夫物。 使用之物。 二夫或妻職業上必需之物。 三夫或妻所受之之, 等之之, 等。 三夫,經贈與人 等。 一、其 等。 一、其 等。 一、其 等。 一、其 等。 一、其 等。 一、其 等。 一、其 等。 一、其 等。 一、其 等。 一、其 等。 一、其 等。 一、是,可 等。 一、是,可 是,一、是,一、是,一、是,一、是,一、是,一、是,一、是,一、是,一、是,一、
適	i用	共同財產制。	分別財產制。
管理	方式	由夫妻共同管理。但約定由 一方管理者,從其約定。	各自管理。
	費用	由共同財產負擔。	
處分		一應得他方之同意。 二同意之欠缺,不得對抗 第三人。但第三人已知 或可得而知其欠缺,或 依情形,可認為該財產 屬於共同財產者,不在 此限。	各自處分。

債務	範圍	結婚前或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之債務。		
	責任	均須負清償責任。		
	補償請求權	一以共同財產清償共同債務 二以共同財產清償特有債務 三以特有財產清償共同債務 補償請求權,在婚姻關係存	,有補償請求權。 ,有補償請求權。	
	-方死亡  產歸屬	一半數歸屬於生存之他 方,半數歸屬於繼承人 (數額得另以約定劃 分)。 二若他方依法不得為繼承 人,其對共同財產得請 求之數額不得超過離婚 得請求之數額。	全數由被繼承人繼承。	
共同 財產	訂約時 之財產	各自取回。		
制消滅時	訂約後 之財產			
所得 共同 財產 制	方式	以契約,限勞力所得為共 同財產。		
	勞力所 得	一夫或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 取得之薪資、工資、紅 利、獎金及其他與勞力所 得有關之財產收入。 二勞力所得之孳息及代替 利益。 三不能證明為勞力所得或 勞力所得以外財產者, 推定為勞力所得。	其他非勞力所得財 產。	

#### 272 新編農會考民法概要綜合題型破題奧義

(二)分別財產制:分別財產,夫妻各保有其財產之所有權,各自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民法§1044(分別財產制之意義))。

分別財產制有關夫妻債務之清償,適用民法第1023條(各自清償債務)之規定(民法§1046(分別財產制債務之清償))。

#### 註解剩餘財產追加計算之特別規定:

追加計算之例外		為履行道德上義務所為之相當贈與。	
對第三 人之請	法律要件	一分配義務人不足清償其應負之分配額 時。 二第三人為無償受領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 有償受領者。	
求權	返還範圍	其所受利益內。	
	消滅時效	一於知悉其分配權利受侵害時起2年內。 二自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起,逾5年者。	



### 今 牛 刀 小 試 Try---t

- (B) ▲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立、變更或廢止,應以下列何種方式 為之?(A) 意思表示(B) 書面(C) 書面與口頭表示 均可。
  - EE 参民法第1007條(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要件~要式契約)。
- (C)▲下列哪種情形,法院得因他方之請求,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A)依法應得他方同意所為之財產處分,他方無正當理由拒絕同意時(B)依法應給付家庭生活費用而不給付時(C)以上均是。
  - 歐多民法第1010條(分別財產制之原因~法院應夫妻一方之聲請而為宣告)第1項。



▲共同財產之處分:夫妻之一方,對於共同財產為處分時,應得 【①】。

前項同意之欠缺,不得對抗【②】。但第三人已知或可得而知其 欠缺,或依情形,可認為該財產屬於共同財產者,不在此限。

答:①他方之同意、②第三人。(民法§1033(共同財產之處分))



### 第五章 特留分

焦點統整

#### ▲特留分:

乃遺囑人以遺囑無償處分遺產時,法律上為法定繼承人所保留之部分。此部分為抽象的比率,並非具體指定保留某項財產。特留分為法定繼承人之權利,僅於遺囑中無償處分遺產時(例如遺贈、捐助)始有之。

#### 特留分之比例:

- 一應繼分之二分之一:配偶及民法第1138條(法定繼承人及其順序)規定之第1、2順位繼承人(直系血親卑親屬及父母)。
- 二應繼分之三分之一:民法第1138條(法定繼承人及其順序) 規定之第3、4順位繼承人(兄弟姊妹、祖父母)。

#### ▲特留分之算定:

特留分,由第1173條(分割之計算2~贈與之歸扣)算定之應繼 財產中,除去債務額算定之(民法§1224(特留分之算定))。

#### ▲遺贈之扣減:

民法第1225條(遺贈之扣減):「應得特留分之人,如因被繼承人所為之遺贈,致其應得之數不足者,得按其不足之數由遺贈財產扣減之。受遺贈人有數人時,應按其所得遺贈價額比例扣減。」

## 4刀小試 Try·····t

(B)▲直系血親卑親屬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之 (A)三分之 二(B)二分之一(C)三分之一。

駐解參民法第1223條(特留分之決定)第1款。

(C)▲祖父母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之 (A)三分之二(B) 二分之一(C)三分之一。

**顧酬參民法第1223條(特留分之決定)第1款。** 



▲應得特留分之人,如因被繼承人所為之遺贈,致其應得之數不足者,得按其不足之數由【①】扣減之。受遺贈人有數人時,應按其【②】扣減。

答:①遺贈財產、②所得遺贈價額比例。(民法§1225(遺贈之 扣減))